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四十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卅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翁董事修恭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翁董事修恭代）

董 事

白省三

陳重光

林阮美姝

葉明勳（楊董事寶發代）

林昭賢

楊寶發

翁修恭

廖德政

許國雄

賴建男

陳河東

劉興善（公假）

黃秀政（白董事省三代）

謝文定（賴董事建男代）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監 事：

邱正雄（公假）

蘇振平（公假）

許璋瑤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參事美伶  
教育部 涂專門委員崇俊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謝專門委員愛齡代）、何專門委員明寮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四十六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本年九月廿二日（星期三）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計有：翁修恭、黃秀政二位董事及陳秘書美伶（兼代理謝董事文定）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七件，審查結果如左：

↓ 成立案件：十八件

↑  
↑  
↓

不成立案件：九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廿七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一八〇五號申請案經第四十六次董事會通過補償八個基數，權利人補充資料更正親屬關係，經查明後修正本案之親屬繼承關係表（如附件一），請鑒察。

##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四十四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五百三十六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億四千二百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零二十一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八百六十八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九億六千九百七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元。
- 二、鑑於補償金申請期限將屆（八十八年十月六日），經第四十五次董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再延長期限兩年。本會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函（八八）二二八洲字第〇〇六一七號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修正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 三、本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及五日（星期五）擬舉辦第五梯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聯誼活動，邀請對象為高雄縣市、屏東縣地區的受難者及其家屬，活動地點為台南、嘉義地區，敬請董監事撥冗參加。

##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本會秉持物質補償與精神撫慰並濟之原則，一方面根據受難事實核發補償金，另一方面亦實地訪慰受難者本人或其家屬，以撫平心靈創痛。茲為增進撫慰之成效，對於身體殘障或低收入戶特別加以扶助，本會特於本年九月初向戶籍所在地之相關鄉鎮市區公所（一六五個）請求協助查證本會提供之六九三個名單，請其註明清楚是否為貧戶或為殘障，並於近期內函覆本會，作為加強撫慰之依據。
- 二、為對受難者本人或其家屬多一份關懷，本會自九月份起按月寄贈生日卡，聊表慰問關懷之意。生日卡係以董事長、全體董監事及執行長名義寄發，本月份總計寄發 468 封賀卡。
- 三、古坑專案有關田野調查及口述歷史部分，係委託省文獻會李宣鋒及呂順安作成「台灣古坑梅山地區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經送請專家學者審核，本會並將審核意見再送請研究人修正，惟修正後之調查報告，經複查顯與委託契約不符，且不具研究價值，將通知解除契約，並不再支付任何費用。謹將應解約之理由說明如左：
  - （一）原審查意見應修正卻有大部分未修正：原審查意見請修正部分共十項，有六項並未改進，且係審查意見應修正之重點，例如訪談時間、地點等，對調查報告之真實性有重大影響。
  - （二）調查報告字數與契約規定不符：契約規定以及研究人所提經費預算撰寫報告總字數應為

五萬字（每千字一千元，共五萬字含審查費每千字二百元故總稿費為六萬元），研究人撰寫之調查報告總字數為二萬三千零四十六個字，不足原計畫五萬字之一半以上，違反原契約之約定。

（三）違反自行創作之契約規定：依契約第九條規定：「乙方保證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經查調查報告最重要之第三章「田野調查」，總字數為一九、二七〇字，而抄襲或摘錄自他人著作「嘉雲平野二二八」（作者：張炎憲、王逸石、高淑媛、王昭文等）則達一一、〇二〇字，其中僅八、二五〇字可能係自行創作。而抄襲、摘錄部分佔全部調查報告字數達二分之一，且未註明轉錄自何處，實難稱之為自行創作之調查報告，甚且有違反著作權法之嫌。謹報請董監事會鑒察。

四、第十二次董事會曾決議，本會得將平反名譽之意旨刊登於政府公報，以回復受難者及其家屬之名譽。本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函請行政院將本會第一屆董事會所通過補償之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共一千五百三十六件，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已刊載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出版之第五卷第三十五期《行政院公報》。透過政府公報的刊載，應有助於國民瞭解事件之真相，並盼能回復受難者之清譽，與告慰死難者在天之靈。惟行政院限於經費，並未如本會之要求增印該期公報予本會。由於公報數量有限，將以曾向本會申請回復名譽之受難者或其家屬為優先分發之對象。

決定：准予備查。有關企劃處報告第四案刊載回復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名譽之一行政院公報一第五卷第卅五期，如有需要可酌予增印，俾滿足受難者及家屬之需求。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九四	吳碧瑾	死亡	四
○一七四三	傅秋炎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一
○一七六六	潘仁和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一七九○	劉明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一八四七	楊清和	傷殘	六
○一八七○	歐陳·枝	死亡	六十
○一八七一	蔡金磁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一八七三	陳德信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 一八九一	葉海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 一八九三	葉添福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 一九一一	簡乙木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一九一四	阮添發	傷殘	十七
○ 一九一六	陳天庇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 一九二二	吳進財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 一九二八	林論圖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一九三四	陳瓊琳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
○ 一九三五	謝鴻祺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
○ 一九四八	黃永坤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九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 八一八	李素鶯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六二二	李 廣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七三五	潘金財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七八七	林木盛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八五七	李振偉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八七七	溫幼成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九〇〇	林 拾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九一三	李焜鎮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九一九	朱子慧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二、為本基金會八十八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會計師及本會各監事查核完畢，擬提經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一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楊董事寶發提議，有關第四十六次董事會企劃處報告第一案「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



二二八事件與五〇年代政治案件互動之研究」至為重要，受委託研究人李宣鋒先生雖涉及冒用他人之著作，違反著作權法自當解約，惟建議仍繼續完成本案之研究報告。

決議：一、仍依法解除本會與渠簽訂之「專案委託契約」，並追回已支付之款項。

二、業務單位於追回款項後，研議方案，報請董事會討論，是否繼續委託撰寫該項研究報告。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翁修恭

記錄：陳雅真